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NPT/CONF.1995/MC.II/1
5 Ma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4月17日至5月12日，纽约

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设立和职权范围

1. 大会根据议事规则第34条，设立了第二主要委员会，作为其三个主要委员会之一，并决定将以下项目分配给该委员会供其审议(NPT/CONF.1995/1)：

项目16. 依照条约第八条第3款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

(c)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保障监督措施和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

况：

(一) 第三条和序言部分第4和第5段，特别是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6和第7段的关系；

(二) 第一和第二条及序言部分第1至第3段与第三和第四条的关系；

(三) 第七条；

(e) 条约的其他条款。

项目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促使条约得到更广泛接受的措施。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2. 大会一致推选翁德雷·埃尔德什大使(匈牙利)为委员会主席，恩里克·德拉托雷先生(阿根廷)和拉贾卜·苏凯里先生(约旦)为委员会副主席。

3. 委员会面前的文件：

(a) 背景文件

NPT/CONF.1995/5和Corr.1	条约第七条的执行情况
NPT/CONF.1995/7/Part I	原子能机构与条约第三条有关的活动
NPT/CONF.1995/7/Part II	与第三条有关的其他活动
NPT/CONF.1995/8	原子能机构与条约第四条有关的活动
NPT/CONF.1995/10和Add.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组织秘书处为会议编制的备忘录
NPT/CONF.1995/11	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条约
NPT/CONF.1995/14	1995年3月27日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给大会临时秘书长的信（以前作为NPT/CONF.1995/PC.III/13号文件印发）
NPT/CONF.1995/17	1995年4月10日美国军备控制和裁军署给大会临时秘书长的信
NPT/CONF.1995/18	1995年4月17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中国代表团副团长给大会秘书长的信
NPT/CONF.1995/19	1995年4月17日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副团长给大会秘书长的信
NPT/CONF.1995/20	1995年4月17日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给大会秘书长的信
NPT/CONF.1995/21和Corr.1	多边核供应原则：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

	尼亞、俄罗斯聯邦、斯洛伐克共和国、 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作 为桑戈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1995/24	1995年4月2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团长给大会秘书长的信
NPT/CONF.1995/25	1995年4月24日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团长 给大会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NPT/CONF.1995/26	1995年4月25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中国代表团副团长给大会秘书长的信

(b) 向第二主要委员会提出并介绍的文件

NPT/CONF.1995/MC.II/WP.1	第三条--导言：澳大利亚、奥地利、 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 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出 的工作文件
NPT/CONF.1995/MC.II/WP.2	第三条--保障监督制度：澳大利亚、 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 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 瑞典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1995/MC.II/WP.3	第三条--国家衡算和控制制度：澳大 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 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 兰、挪威和瑞典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1995/MC.II/WP.4	第三条--保障制度的经费筹措：澳大

- NPT/CONF.1995/MC.II/WP.5 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出的工作文件
- NPT/CONF.1995/MC.II/WP.6 第三条 -- 核武器国家的保障监督制度：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出的工作文件
- NPT/CONF.1995/MC.II/WP.7 第三条--原子能机构视察员：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出的工作文件
- NPT/CONF.1995/MC.II/WP.7 第三条--出口许可证：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出的工作文件
- NPT/CONF.1995/MC.II/WP.8 第三条--实物保护：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出的工作文件
- NPT/CONF.1995/MC.II/WP.9 第三条--钚：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出的工作文件
- NPT/CONF.1995/MC.II/WP.10 防止核武器扩散、核保障监督措施和无核武器区：中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 NPT/CONF.1995/MC.II/WP.11 第三条 -- 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包括特别视察和防止秘密核武器方案：罗马尼亚提出的工作文件
- NPT/CONF.1995/MC.II/WP.12 第三条--出口许可证：罗马尼亚提出的工作文件
- NPT/CONF.1995/MC.II/WP.13 第七条--无核武器区：埃及提出的工作文件
- NPT/CONF.1995/MC.II/WP.14 第七条--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 NPT/CONF.1995/MC.II/WP.15 第三条--核供应条件（全面保障监督措施）：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大韩民国、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萨摩亚、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斯里兰卡、瑞典和泰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 NPT/CONF.1995/MC.II/WP.16 第七条--无核武器区，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斐济、墨西哥、新

西兰、尼日利亚、秘鲁、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和南非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1995/MC.II/WP.17 第七条--中亚无核武器区：吉尔吉斯斯坦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 ONF.1995/MC.II/WP.18 第三条和第七条--核保障监督措施、无核武器区和出口管制：不结盟国家运动提出的工作文件

(c) 会议室文件

NPT/CONF.1995/MC.II/CRP.1 第二委员会会议日程表

NPT/CONF.1995/MC.II/CRP.2 主席关于可能采取的讨论方式的提议

NPT/CONF.1995/MC.II/CRP.3 1995年4月21日理查德·胡珀(原子能机构)提出的关于加强和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成效的透明度的副本

委员会的工作

4. 委员会于1995年4月19日至5月5日共举行了10次会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NPT/CONF.1995/MC.II/SR.1-10)。委员会在此期间还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委员会主席在副主席协助下协调为审查提交给委员会的各种提案和文件而举行的非正式协商。委员会在逐项审查了分配给它的议程项目以后，在其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详细讨论了摆在它面前的各项提案和文件；以下第6段概述了讨论的结果。提出的各种意见和提案均载于委员会的简要记录和提交给委员会的工作文件。这些简要记录和工作文件都是委员会提交给会议的报告的一部分。委员会第2次会议还请原子能机构胡珀先生说明加强和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成效的问题。

5.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由德拉托雷先生(阿根廷)担任主席,审议与无核武器区有关的问题。第七条的案文由第一和第二主要委员会组成的一个工作组审议。委员会还成立了一个起草小组,由菲利普·麦金农先生(加拿大)担任主席,起草有关出口管制及有关事项的案文。

结论和建议

6. 委员会同意大会最后文件列入下列案文:

A. 第三条的审议

1. 大会回顾前几次审议会议对第三条的执行作出普遍积极的评价,并且注意到在这些会议上对今后该条文的执行所作建议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巩固防止核扩散提供了有益的基础,并且也对履行不扩散的承诺提供了保证。

2. 大会确认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是不扩散的国际体制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对确保《条约》的执行发挥重大的作用。为此,它吁请所有缔约国继续充分支持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

3. 大会重申决心进一步加强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并且回顾1992年1月31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着重指出核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威胁,大会重申原子能机构充分有效的保障制度是执行《条约》的一项必要条件。大会强调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应随时与安全理事会接触而安理会在维护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的遵守和确保遵守保障的义务方面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

4. 大会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对防止核武器扩散和提供重要安全利益极为重要。各缔约国仍然深信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和充分履行其各项规定是实现这个目标所不可或缺的,它们促请各非条约缔约国加入本《条约》和

使《条约》第三条要求的全面保障协定生效。大会又申明各缔约国充分履行不扩散和保障承诺以有助于为核裁军创造有利环境。

5. 大会重申保障制度的重要性而各缔约国应享有和平利用核能利益的合法权利，并要特别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它又重申第三条要求的保障监督措施的实施应符合第四条的规定并应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以及和平核活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包括按照第三条的规定和在《条约》序言中阐明的保障原则，为和平目的在国际上交换核材料和处理、使用或生产核材料的设备。

6. 大会重申《条约》的每个缔约国承诺不将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或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物质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提供给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以用于和平的目的，除非这种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受本条所要求的各种保障措施的约束。

7. 大会重申深信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能够保证缔约国遵守其承诺和协助缔约国证明已经遵守其承诺。因此，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进一步促进了各缔约国之间的信任，而其作为《条约》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有助于加强集体安全。这种保障措施对防止核武器及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起着重大的作用。

8. 大会强调缔约国在《条约》中所作的关于不扩散及保障措施承诺对和平的核商业及合作也至为重要，又强调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对和平核发展及国际合作和平利用核能的环境作了重大贡献，也是核材料和技术供应的一项条件。

9. 自从上次大会以来，有两个缔约国没有遵守《条约》而造成了令人遗憾的两项例外。大会满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继续向缔约国保证受其保障协定管制的核材料尚未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大会赞扬原子能机构的努力并注意到其活动没有妨碍也不应当妨碍各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

10. 大会进一步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针对伊拉克采取了补救行动，通过了

第687(1991)、707(1991)和715(1991)号等决议。大会赞扬原子能机构继续高效率地执行安全理事会要求的任务,追查、销毁、拆除全部伊拉克过去的核方案或将其无害化以及执行1994年8月以来进行的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大会强调伊拉克必须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全面长期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11. (大会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决定仍然留在《条约》中,盼望该国言出必行,充分履行其按照《条约》的规定同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INFCIRC/403),因为该协定仍然有效,并具有约束力。大会请原子能机构先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协商,讨论如何核查该国关于该国境内的全部核材料的初步报告的准确性和全面性,然后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以核查北朝鲜是否全面遵守其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大会请原子能机构继续就 NNFCIRC/403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报告,直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完全遵守该协定为止;又请其报告它为监测该国特定设施冻结所进行的有关活动。大会注意到监测冻结的行动属于原子能机构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保障协定的范畴。)

12. 大会再次呼吁普遍加入《条约》并按照《不扩散条约》的规定将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措施普遍适用于所有缔约国。大会满意地注意到自从1990年以来已有18国按照《条约》第三条第4款的规定缔订了保障协定,一些非缔约国在保障制度之外进行情况不明的核活动具有严重的扩散危险,并对《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造成日益增加的威胁感,大会对此表示关切,它对仍有68个缔约国未缔订这种协定也表示关切,并敦促这些缔约国行动起来,使这些协定尽早生效。它呼吁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完成与原子能机构签订辅助安排的谈判。它也呼吁具有大规模核方案的非缔约国将其目前和未来的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下。

13. 大会指出,对于那些没有太多核活动的国家来说,缔结保障协定的程序

简单。大会建议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努力,进一步便利和协助缔约国缔结这种协定并使之生效。大会鼓励某些区域的缔约国提供双边援助,以辅助原子能机构正在进行的工作。

14. 大会赞扬原子能机构按照《条约》的要求,特别是参照核材料、设施和协定激增的情况,执行其保障制度。大会欢迎继续努力提高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正在研究和实施的新保障办法,并赞扬原子能机构的93+2计划的工作,特别是它确定了广泛的措施加强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改进其效率。在这方面,大会鼓励该机构继续努力进一步研制这些办法,并强调这项工作应保持客观而无歧视性。

15. 大会认识到要核查无核武器缔约国是否履行《条约》第三条第1款要求承担的义务,即其所有和平核活动的所有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皆接受保障制度,需要有措施来确保保障制度适用于所有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INFCIRC/153号文件不扩散条约保障协定第2款反映了这一点,即规定原子能机构有权利和义务按照协定的规定确保保障措施适用于所有和平核活动的所有原料或特殊可裂变材料。因此,大会认为实施全面保障协定应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核查任何国家申报内容的正确和完整,从而确实保证《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不将申报的核材料转移他用,也没有进行未申报的任何核活动。

16. 大会欢迎1995年3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结论,其中理事会赞同93+2计划加强保障制度并使之产生成本效益的总方向,并吁请各缔约国继续支助这项方案。大会也赞同原子能机构的计划,考虑提议加强全面保障协定的措施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有益地适用于具体项目的保障协定和适用于与核武器国家自动提议签定的保障协定。大会希望从裁减若干常规视察活动而不影响其效力所节省的费用可以抵销制定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措施所造成的额外费用。

17. 大会强调,根据全面保障协定,缔约国和原子能机构有义务随时充分合作,便利这些协定的执行并使保障制度在任何情况下都能维持其有效性。大会

强调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是加强《条约》规定的核查工作的重要工作之一。会议注意到技术发展将会加强保障制度，呼吁按照协定的安排进一步将有关资料的使用权和有关地点的进入向原子能机构开放。

18. 大会敦促原子能机构加速审议和决定93+2计划的各方面。大会请《条约》各缔约国执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已核可或有待核可的旨在加强该机构保障制度从而改进这些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的各项措施。

19. 大会建议，如对任何缔约国是否履行《条约》的不扩散承诺或履行其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下的法律义务产生疑问，特别是对保障措施是否适用于其原料或可裂变材料产生疑问时，原子能机构和该缔约国皆应根据《条约》及双方所缔结的保障协定采取适当措施，以助恢复信任。大会重申原子能机构应充分利用其权利，包括按照INFC/RCI155号文件第73和第77款的规定行使特别视察。

20. 大会强调各国对其核政策和核方案保持透明是按照《条约》有效进行保障的一项重要因素。大会请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努力改善其提出保障活动成果的透明度。

21. 大会确认原子能机构按照该机构的规约和保障制度的规定，是负责进行核查各缔约国为履行它们在《条约》第三条第1款下所承担的义务而与该机构签定的保障协定的执行情况的唯一机构，其目的是防止将核能从和平的使用转为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大会深信不应损害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权威。任何缔约国对其他缔约国不遵守《条约》保障协定产生忧虑时应将这种忧虑连同佐证和资料直接提交原子能机构，供其按照该机构的任务规定审议、调查、作出总结和就必要行动作出决定。（各缔约国的结论和行动无论如何都不应当影响或破坏《条约》所规定的各缔约国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22. 大会重申其信念，认为《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有权单独与其他国家合作，为了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而参与最广泛的科学资料交换活动。在这方面，

本《条约》任何条款包括第三条都不应解释为有碍《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无歧视地并依照本《条约》第一和第二条的规定行使其为和平目的进行核能研究、生产和利用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因此，保障制度效力和效率的改进没有阻碍也不想阻碍和平利用核能的推广，而应充分尊重各缔约国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23. 大会强调应将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人员维持在最高的专业水平，并适当照顾到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保障视察员人数的要求，以便落实最广泛的地理分配原则。它欢迎自从上次审议大会以来在这方面的改善情况并满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为克服这个问题所作的努力。

24. 大会吁求所有有关国家加强合作，取消剩余的限制，对原子能机构关于视察员提名的建议，迅速作出反应，如有可能，包括实施原子能机构提出的改进保障视察效率的程序，诸如在签证要求方面与该机构合作、接收理事会核可的工作人员进行视察活动以及允许视察员在视察活动期间为便利进行其视察活动而使用独立的通讯工具。

25. 大会要求根据有关自愿保障监督协定，在考虑到原子能机构资源的情况下，以最经济和实际的办法，对核武器国家的和平核设施广泛实施保障制度。大会欢迎和支持核武器国家为确保削减核武器的透明度和不可逆性所采取的步骤，包括最近单方面提出将剩余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下。

26. 大会还要求将划分核武器国家和平核设施和军事核设施的工作取得进一步进展。大会声明应确保供给核武器国家用于和平用途的核材料不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大会认为这些用于和平用途的核材料应受核武器国家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缔结的有关保障协定的管制。大会确认五个核武器国家在加强不扩散制度方面自愿提供的保障监督协定的价值。

27. 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必须在财政紧张的状况下进行工作，因而呼吁各缔约国继续在政治、技术和经费上支持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以确保原子能机构能按照《条约》规定的保障监督协定，履行其国际法律义务及

其日益增加的保障监督责任。大会请原子能机构继续查明高效率和高效益地履行其所有保障责任所需的资源。大会强烈敦促所有国家为确保原子能机构的预算通过有保证的经常经费供应而提供这些资源并呼吁原子能机构各成员加紧努力以公平和持久地解决保障制度经费筹措的问题。

28. 大会鼓励和欢迎各缔约国通过促进和协助实施保障制度对保障制度发展方案作出的重大贡献,以及支持研究与发展,以加强和推动实施高效率和高效益的保障制度。大会强烈敦促继续进行这种合作和支助。大会呼吁其他国家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并加以支持。

29. 大会确认国家和区域的衡算和控制制度以及这些制度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对高效率和高效益地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大会欢迎采取原子能机构与欧洲原子能机构共同体之间形成新的伙伴合作方式,这种方式使这两个机构从其长期经验中获得尽可能全面的收益。大会还欢迎原子能机构、巴西、阿根廷和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署之间达成的四方全面保障协议,认为这是一项积极的发展,成立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署是对衡算和控制制度的重要增色。

30. 大会认识到这种合作对于制定新的保障办法或修改保障监督办法的持续工作是十分重要的。大会指出目前正在进一步努力,加强这种合作并提高原子能机构各保障制度在欧洲联盟各国和其他地区各国实施保障制度的成本效益。大会促请各国与原子能机构及各国间就建立新的或改进国家或区域制度以及在培训方案方面加强和扩大合作。

31. 大会呼吁所有国家在规划其本国和平利用核能方案时,按照不扩散的主要目标规划之,尤其在规划、设计和建造新的核设施和改装现有设施时,应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以及实物保护要求。大会鼓励各缔约国之间继续进行合作,以确保高效率和高效益地对新增加和更为复杂的设施实施保障制度。

32. 大会认识到在保障监督直接使用的、未照射过的核材料方面有特别

的需求，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曾预测在未来几年内为和平目的使用分离的钚的情况可望增加。大会欢迎为确保原子能机构有关铀浓缩、燃料后处理、管理和储存分离的钚等方面的保障制度继续有效而进行的大量工作。大会核可原子能机构继续进行工作以进一步改进对那些进行燃料装卸、储存分离的钚和进行铀浓缩的大型商业性后处理设施的保障制度的安排。

33. 大会呼吁在有关管理民用目的的钚和高浓缩铀的事项上能有更大的透明度，其中包括储存规模及各国核燃料循环的关系。大会注意到存在着民间大量储存分离的钚的情况，建议所有那些尚未置于国际保障制度之下的储存应尽快置于此种保障制度之下。大会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审查有关管理和使用钚和高浓缩铀存货的政策安排。这项审议工作，除其他外，应特别包括按照原子能机构的《规约》第十二.A条，将钚和高浓缩铀交付原子能机构保管的安排，以此作为防止这些直接使用的材料用于核武器或其他爆炸性装置以及成立区域燃料中心作为另一项防范措施。

34. 大会注意到对核材料，特别是可供军用的核材料实施有效的实物保护是极为重要的，呼吁各国对核材料施行最高标准的安全和实物保护。大会表示严重关切自上次审议会议以来关于非法贩运核材料的例子，并注意到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保护和确保这类材料安全的责任。大会注意到有必要加强国际在实物保护和防止非法贩运方面的合作，在这方面，大会欢迎原子能机构就这个问题正在进行的工作。

35. 大会注意到加入《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的国家数目已增加到53个。大会促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早加入《公约》或其他关于实物保护核材料的国际文书。就一般的实物保护来说，必须特别注意直接使用的未照射过的材料。

36. 大会确认民间研究用反应堆从高浓缩铀转为低浓缩铀燃料对不扩散有好处，如果这样做不可行，大幅度降低浓缩度也有好处。会议欢迎尽可能采取这

种转换技术。大会建议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以继续便利这种高转低的工作。大会建议各国关于建立新的民用反应堆的规划,在考虑到技术、科学和经济因素的情况下,在可行的范围内尽可能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使用高浓缩铀。

B. 第七条的审议

37. 大会认识到人们对利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日益感兴趣,该条确定任何国家集团都有权缔结区域条约,以确保它们各自的区域里完全没有核武器。

38. 大会重申,有关区域,特别是遭受国际冲突的区域内的国家在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可增进区域和全球的和平与安全,并有助于实现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最终目标。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过程里,应该考虑到每一个区域的具体特征。无核武器区是一个重要的裁军措施,它可以大大地加强国际不扩散体制的所有各方面。无核武器区条约,尤其是涉及倾倒放射性废料等问题的无核武器区条约有助于保护环境。

39. 大会强调缔结无核武器区安排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和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述各项国际公认原则。

40. 大会确认,为了为建立无核武器区创造条约安排和使其发挥最大作用,核武器国家的合作是必不可少的。大会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尊重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它们的区域没有核武器的决心。它进一步吁请它们支持这些区域条约,协助建立无核武器区,一旦缔结后及早考虑签署有关的议定书,包括承诺不对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41. 大会对区域内所有国家遵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以及所有有关国家遵守其议定书一和二,从而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成为第一个人口稠密的无核武器区表示满意。

42. 大会满意地注意到了南太平洋无核区在南太平洋实行禁止核武器扩散

的全球规范方面所取得的成功。它呼吁还没有那样做的核武器国家及早考虑签署《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的有关议定书。

43. 大会赞扬在缔结《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促请区域内所有国家在《条约》缔结后为执行该《条约》采取必要步骤。它进一步促请核武器国家在受到要求时考虑加入有关的议定书。

44. 大会回顾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0段至63段，特别是第63(d)段，以及(所有有关大会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4年12月15日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第49/7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4段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所提建议，并了解到最近中东的(积极)发展，认为目前的情况(有利于/可以有利于)在区域内各国在适当讲坛上，(包括中东和平进程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工作组，)(通过它们间的直接谈判)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在中东区域(及早建立无核武器区/朝着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方向进展)，(如果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下)，并促请所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作出一切努力以确保/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所有中东国家加入该《条约》，并作为优先事项建立无核武器区。)

45. 大会促请区域内所有国家采取建立无核武器区所需的实际和紧急步骤，并呼吁其中所有还没有那样做的国家，特别是拥有大量核方案的以色列，(铭记着以色列是安全理事会在其第487(1981)号决议要求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下的唯一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前，庄严宣布，它们将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法取得核武器，和不允许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在其领土或在其控制下的领土内停留，并迅速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的约束。)

46. 大会回顾埃及提出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提议，并确认，建立这样的区将大大地有助于排除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31日宣言所指的区域

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

47. 大会确认到东盟国家为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所作的努力，该无核武器区得到了东盟国家和其他东南亚国家的赞同，而且东盟国家强调，除了别的以外，它们决心加强努力，及早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大会赞同东南亚国家的看法，即根据公认的无核武器区的国际原则建立这样一个无核武器区将可加强区域内按照《不扩散条约》第一、二和第七条推行不扩散核武器的工作。

48. (大会欢迎最近若干欧洲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注意到白俄罗斯表示的意见，指出这些发展可能有助于在中欧建立无核武器区。)

49. 大会注意到蒙古宣布它的领土是一个无核武器区。

50. 大会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有意在中亚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并相信这将有助于区域的和平、稳定和安全。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将就此提出具体建议并欢迎其他国家对此进行审议。

51. 大会呼吁所有南亚区域的国家在优先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在区域内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这将大大有助于提高区域的和平和安全。

7. 以下两段案文或可在第一主要委员会上讨论中审议：

(大会还大力支持有关缔结禁止生产裂变材料公约的谈判。)

(大会注意到缔约一份大会提倡的禁产公约会把保障监督措施扩大到核武器国家和非条约缔约国内目前未受保障监督制约的重要设施。)